附件1：

考生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2025年应届毕业生个人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4年大兴安岭地区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自觉遵守贵单位按事业单位录用标准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2. 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招聘计划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
3. 对于有报考专业要求的岗位，保证做到对本人所学专业与岗位专业要求认真核对。
4. 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5. 本人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因无法在资格审查期间内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特此承诺本人将在**2025年7月31日前顺利毕业并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给予审查，若无法如期毕业或无法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将自觉接受取消招聘资格的处理。**

本人签字盖手印：

年 月 日